附件1

**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**

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第1项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快递至市教委相应联系人；将下列4项材料电子版（Word+PDF盖章扫描版）发送至市教委相应联系人邮箱。邮件名要求：“推荐单位名+姓名+教书育人楷模申报”，文件名要求：“推荐单位+姓名+教书育人楷模申报材料名”。

1.推选工作情况报告1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各推荐单位应自下而上、优中选优，**市属单位直接向市教委申报，其他单位按照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向市教委申报。**

2.《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PDF版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3.候选人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／3，照片尺寸为320\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”。同时，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-5张，照片大小在1M以上，并以工作内容命名。

4.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3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请各推荐单位对候选人材料格式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后按时报送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迹材料将予以退回。